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开展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4日 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4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碧波大酒店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七)参会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参加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进行投票，并应当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采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rzpcl.com>），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9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编号：临2014-040

(一)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6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 权 委 托 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4日贵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得票数

(1)杜传志 (2)蒋中堂 (3)王建波

(4)吴金瑞 (5)臧东生 (6)吕海鹏

(7)宋长立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得票数

(1)杨贵鹏 (2)方登发 (3)宋上上 (4)郭晓梅

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监事 累积得票数

(1)孔宪雷 (2)赵光明 (3)郭怀任 (4)郭敏

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委托人可以采用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A、采用填写票数方式表决

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7；

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4；

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4。

B、采用打“√”方式表决

如股东在累积投票栏内对候选人直接打“√”，则表示在对应的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监事的类别中，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2)委托人对第3、4项议案投票时，需在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划“√”确认；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4日 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7个(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设议案组，但含有累积投票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二、表决方法

(一)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投资者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

三、投票指令信息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卖买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738017 日照港 买入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名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意见

738017 表决意见

</div